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4年9-12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4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3.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75.74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4年1-12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69.27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IPO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2	0.91	1.18
2024年1-12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7	2.75	9.87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3	18.14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3.23亿元，2024年1-12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14.75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9-12月）	2024年1-12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21.82	175.66
管理报酬收入	5,855.55	14,034.95
合计	5,877.37	14,210.61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取方式		
		第四季度数据（9-12月）	2024年累计数（1-12月）	是否存在按回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天蓟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9.44	1,319.44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8.39	1,960.04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基金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管理报酬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2.39	602.39	是	是	分配原则： 一、投资期内的现金分配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按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7%/年向其支付年收益。 二、投资收入分配 （一）首先按照普通合伙人、稳健级及标准级合伙人认缴出资占上述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将普通合伙人基于认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二）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归还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核定实缴出资，直至其均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核定实缴出资额为止； （三）以上分配 后如有越、则按照标准级及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核定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特殊级有限合伙人除外）核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同步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含应同步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至：（1）使标准级有限合伙人获得按其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达到8%（单利）的优先回报，（2）稳健级有限合伙人达到按照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40%（单利）的优先回报，（3）特殊级出资人获得按稳健级出资人核定实缴出资计算年内部收益率8%的60%（单利）的优先回报； （四）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二（三）（2）条中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之和的25%； （五）以上分配后如有约，则该余额按照稳健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各自占上述合伙人核定实缴出资总和比例进行划分，其中（1）应划分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部分中的32%向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分配，48%向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2）应划分给标准级有限合伙人部分的80%向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按稳健级、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两者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回拨金额的60%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剩余40%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 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依据第二条中标准级有限合伙人、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收益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获得的收入之和的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及特殊级有限合伙人）、标准级有限合伙人（按稳健级、标准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稳健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回拨金额的60%分配给特殊级有限合伙人，剩余40%分配给稳健级有限合伙人），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2.72	732.34	是	否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若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低于50%，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其预分配收益返还给合伙企业，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若以整体合伙企业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合伙企业整体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05	588.05	是	是	分配原则： （一）归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组合公司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投资组合公司额实际出资额为止。 （二）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未达到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不获得管理报酬，全部收益10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三）若该组合公司退出项目时达到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普通合伙人可以分享管理报酬，全部收益的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收益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回拨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全体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可供分配的现金收入未达到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年化8%（复利）的内部收益率，则普通合伙人退还预先分配之全部管理报酬；若以整体基金核算收益，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之管理报酬超过基金整体净收益之20%，则普通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计	4,420.99	5,202.2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5,948.95	1,111.89	10,008.44	1,087.44		
	车位	0	-100.00	0	-100.00		

二、2024年第四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6,677.11	34.67	105.23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0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建筑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的数量及金额

2024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因公司建筑业务于2024年第四季度开展实施，暂无同比增长数据。新签项目合同中，园林项目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项目合同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项目1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5-00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00万元到-19,700万元。

●剔除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的影响后，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4,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0万元到-5,700万元。

●本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到-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00万元到-19,700万元。

3、剔除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的影响后，本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4,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0万元到-5,7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1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及利润下降：（1）存量基金进入退出期导致管理费收入减少；（2）项目退出数量及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减少；（3）在管项目估值下降导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公允价值损失较高。

2、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分资产预计减值：（1）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的整体现状不容乐观，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环境亦相对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房地产存货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对部分房地产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金额约为1.97亿元；（2）受市场需求疲软、周边写字楼租金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初步预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较去年有所下降，将导致报告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为0.6亿元。前述金额仅为初步估算结果，尚需进行更为详细和精确的测算，最终的计提减值金额将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知识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5年2月16日12:00前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2月17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对执委会授权方案》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此外，本次董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370.49	33,644.08	5.13
营业利润	10,822.34	8,216.26	31.72
利润总额	10,813.11	8,133.65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3.36	7,878.77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5.81	7,885.61	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7	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7.52	增加0.89个百分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343.69	663,205.30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588.82	130,466.36	7.76
总股本	10,934.40	10,934.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注（元/股）	12.86	11.93	7.76

注：上表列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20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及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功能性首位，一体推进谋经营、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4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3.7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1.33亿元。

2024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08.22亿元，同比增长31.7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08.13亿元，同比增长32.94%，主要由于公司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业务发展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晟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薛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淡森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46,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46,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1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强先生、罗楷先生、冯子勇先生、闫梓祯先生、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王雨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3,585,962	98.579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桂铭、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荐监事王雨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雨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雨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雨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雨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润正安”或“收购人”）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欧博”或“上市公司”）股份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56	浩欧博	A股　复牌	2025/1/23	全天	2025/1/23	2025/1/24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5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4,326,15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3.01130%。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浩欧博32,997,029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53.0013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浩欧博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收购价格为33.74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浩欧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656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0”，简称为“浩欧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3.74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欧博将成为中国生物制药在A股证券市场控股的第一家上市子公司。浩欧博作为中国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其诊断业务将与中国生物制药的制药业务形成业务协同，中国生物制药亦将致力于在创新研发平台及市场赋能浩欧博，释放协同效应，持续做大做强。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